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 年 3 月 24 日台高二字 88031519 號函
暨 88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字 88058793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全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落實開放大學全民終身教育理念，推動再塑教育，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三條 本學院任務如下：

- 一、開辦符合國家發展需要之跨領域學位或專長學程。
- 二、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業務及課程。
- 三、推動跨領域進修與再塑教育。
- 四、辦理其他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掌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大學教授兼任之；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經理人，協助院長推動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學院置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辦公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一、跨領域學位學程中心：為功能性中心，辦理跨領域與再塑教育之學位學程。

二、教務組：辦理各項教務業務。

三、行政組：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四、企劃推廣組：辦理各項推廣業務與專案企劃。

五、研究發展組：綜理課程開發與業務發展。

第七條 本學院所需人力各組各置主管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大學總員額中調整之；跨領域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

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本學院有關事項，其組織及議事規則，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學院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負責審議、討論及規劃本學院相關業務，設置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學院學位學程學生修讀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依相關法規發給畢業證書。

本學院非學位班程學員修讀期滿，符合各班程結(修)業條件，依相關法規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學分成績證明、研習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